

# 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

<p><b>試題評析</b></p>	<p>高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命題大綱明定，包括四大相關法規，今年試題仍循往例，規矩而標準地各出一題。</p> <p>第一題：以實例命題，範圍包括「國籍法」申請歸化法定條件。</p> <p>第二題：純屬時事混合題型，將「戶籍法」與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綜合命題，本題聚焦「戶籍法」中「結婚登記」之新修規定，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，當能獲取較高分數。</p> <p>第三題：「姓名條例」有關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等規定，屬簡易型之考題，相信一般考生均能切題應答。</p> <p>第四題：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為記誦題型，聚焦「親屬篇-婚約」之命題，100年高考之考古題，亦為上課時一再強調之重點。</p> <p>綜論，今年題目適中偏易，考生只要能掌握新修法條動向，應可有70~80之高分。</p>
<p><b>考點命中</b></p>	<p>第一題：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，高點出版，王肇基編著，頁13-19~13-20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9，第1題。</p> <p>第二題：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，高點出版，王肇基編著，頁4-12~4-13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1。</p> <p>第三題：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，高點出版，王肇基編著，頁12-10~12-12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52，第4題。</p> <p>第四題：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，高點出版，王肇基編著，頁14-30~14-31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78，第4題。</p>

一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然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合計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期限為4年，其得否申請歸化？請析論其理由。（25分）

**答：**

依題意，依國籍法規定，可析論為以下幾種可能

(一)若依國籍法「歸化之一般要件」，渠尚不得申請歸化，理由為：

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：

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

- 1.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
- 2.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- 3.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
- 4.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- 5.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」

故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僅合計4年而已，故不符本條有關規定，不得申請歸化。

(二)但若依國籍法「歸化之寬限要件」，渠則得申請歸化，理由為：

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：

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

- 1.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
- 2.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- 3.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
- 4.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
故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若依上述條件資格，則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雖僅4年，已符本條有關規定，亦得申請歸化。

(三)若依國籍法「歸化之特別要件」，渠亦得申請歸化，理由為：

1.依國籍法第5條規定：

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

- (1)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- (2)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。」

2.依國籍法第6條規定：

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，雖不具備第3條第1項各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，應經行政院核准。」

3.依國籍法第7條規定：

「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。」

故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若依上述條件資格，則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雖僅4年，只要符合各條有關規定，亦得申請歸化。

二、某甲為我國國民負笈至美國留學，畢業後與其美籍女友在美國當地法院公證結婚，請問某甲之婚姻在尚未向我國辦理登記之前是否有效力？（10分）又其如何向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及其相關程序為何？（15分）

**答：**

依題意所問分述如下

(一)某甲之婚姻在尚未向我國辦理登記之前是否有效力：

1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：

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

2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規定：

「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」

3.某甲與其美國女友在美國當地法院公證結婚，依上述相關準據之規定，雖尚未向我國辦理登記，某甲與其美國女友之婚姻仍有其效力。

(二)如何向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及其相關程序：

1.某甲若不回國辦理結婚登記，可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

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外結婚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」

2.某甲若與其美國配偶一起回國辦理結婚登記，則可依戶籍法第33條之規定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三、依據我國之姓名條例，請詳述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相關之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

**答：**

姓名條例有關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相關之規定，謹詳述如下

(一)本名之登記：

1.所謂本名，指中華民國國民在戶籍登記時所用之姓名也。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：

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」

2.但另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：

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1條「以一個為限」規定之限制。

3.換言之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本名之登記，可有以下幾種方式選用：

- (1)僅以「傳統姓名」登記。

- (2)僅以「漢人姓名」登記。
- (3)以「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」登記。
- (4)以「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」登記。

**(二)登記方式之規範：**

- 1.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：  
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。」
- 2.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  
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」

**(三)回復姓名之限制：**

- 1.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：  
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，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一次為限。」
- 2.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  
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但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。」

**(四)得申請改姓之規定：**

- 1.依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：  
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  - (1)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
  - (2)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  - (3)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  - (4)音譯過長。
  - (5)其他依法改姓。」
- 2.由上觀之，因應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，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若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，得檢附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，申請改姓。

四、請依據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說明涉外之婚約其成立與其效力之法律依據各為何？（25分）

**答：**

依據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其中有關涉外之婚約其成立與其效力之法律依據，茲分述如下

**(一)涉外婚約之成立之準據法之規定：**

- 1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：  
「婚約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
- 2.準據之適用：
  - (1)婚約在實體法上為結婚以外之另一法律行為，其成立所應適用之法律，亦有必要予以明文規定。
  - (2)新法爰參考舊法條文關於婚姻之成立之規定，明定原則上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
  - (3)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

**(二)涉外婚約之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：**

- 1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：  
「婚約之效力，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」
- 2.準據之適用：
  - (1)婚約之效力及違反婚約之責任問題，其準據法之決定宜與婚姻之效力採類似之原則。
  - (2)新法爰明定如婚約當事人同國籍者，依其本國法。
  - (3)國籍不同而住所地同者，依其住所地法。
  - (4)國籍及住所地均不同者，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